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716號

原告 趙育賢

訴訟代理人 余遠霆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王信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36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6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(一)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其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中，變更其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0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1個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）。核原告上開所為，係未變動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而僅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依上開說明，並不在禁止之列，自應准許。

(二)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以上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伊之父親自民國111年起住在療養院，而被告為伊父親之友，常至療養院探望伊之父親，因而取得伊之信任，遂自000年0月間起至同年○月間止，陸續向伊借款，金額共計72萬元，詳細借款情形如附表所示。詎被告於借得上開款項後，僅於112年3月23日、同年3月30日分別還款4,000元及1萬元後，就剩餘款項迄未歸還。經伊屢次催討，被告均以各種理由推託，甚至於伊提供帳戶予被告後，被告即毫無音訊失去聯絡，致伊有提起本件訴訟之必要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474條規定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返還剩餘借款，並聲明判決：除擔保金額外，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存款交易明細、LINE對話記錄內容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45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或否認。是本院經調查證據、綜合判斷結果，因認原告前揭主張（即兩造間有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事實）為真實，足以採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0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1個月之翌日即112年12月29日起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若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黃靜鑫

06 附表：

07

編號	借貸時間	借貸金額	款項交付方式
1	111年8月11日	4萬元	提領現金後交付
2	111年8月15日	3萬元	轉帳至被告指定之訴外人王鏡棠中國信託帳戶
3	111年8月17日	3萬元	同上
4	111年8月21日	12萬元	提領現金後交付
5	111年8月24日	18萬元	領現金8萬元後交付，另10萬元轉帳至被告指定之訴外人王鏡棠中國信託帳戶
6	111年8月30日	15萬元	提領現金12萬元後交付，另3萬元轉帳至被告指定之訴外人王鏡棠中國信託帳戶
7	111年9月4日	5萬元	提領現金後交付
8	111年9月8日	3萬元	轉帳至被告指定之訴外人王鏡棠中國信託帳戶
9	111年9月13日	5萬元	同上
□	111年9月20日	1萬元	同上
□	111年9月24日	3萬元	提領現金後交付
合計		72萬元	